

律师或无律师当事人 姓名： 律所名称： 街道地址： 城市： 州： 邮政编码： 电话号码： 传真号码： 电子邮箱地址： 律师委托人（姓名）：	州律师执业号码： 	仅供法院使用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
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，所在县 街道地址： 邮寄地址： 城市及邮编： 分院名称：		
申请人（姓名）：		
将记录予以保密的命令 （《健康与安全法典》第 103437 条）		案件编号： 请勿向法院提交

书记员须知：如果法院准予本项将记录予以保密的申请，相关人员对法庭记录的查阅权限将取决于法院是否已下达变更令（见第 3 项），也取决于该申请书是否属于代表未成年人提出的（见第 2 项）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查阅《健康与安全法典》第 103437(b) 条。

- 于（日期）：_____，收到以下申请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 - ☐ 变更相关人员的姓名并确认其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。
 - ☐ 确认相关人员的性别及性别标识变更。
 - ☐ 变更相关人员的姓名以符合其性别认同。
- 该申请书：
 - 已在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存档，所在县（请注明）：_____。
 - 已被分配案件编号（请注明）：_____。
 - 旨在变更以下人员（现用名）的姓名或性别及性别标识，或两者兼有：_____。
 - ☐ 由未成年人提出，或由他人代表未成年人提出。
- 法院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 - ☐ 已准予第 1 项所述之变更。
 - ☐ 未准予第 1 项所述之变更。
- 法院收到一项关于将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及与该申请相关的所有记录保密的申请，理由是（请勾选一项）：
 - ☐ 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是在 2026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。
 - ☐ 第 2 项中所列申请书及该程序中的其他记录此前已被保密，但法院目前不再对这些记录进行保密。
- 法院审查本项申请后，作出以下裁定：
 - ☐ 准予本项申请。依据《健康与安全法典》第 103437(b) 条和 (c) 条，本命令、申请本命令的文书、第 2 项中所列的申请书，以及与该申请相关的所有记录都必须予以保密，并仅限《健康与安全法典》第 103437(b) 条所述人员查阅。
 - ☐ 不准予本项申请，原因是（请勾选所有适用项）：
 - ☐ 本项申请不完整。
 - ☐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_____ 司法官员